

有效運用教部年度補助款

奧會決修正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實施計畫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中華奧會決定修正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實施計畫，明訂只輔導「具有國際會籍的協會」，並打破齊頭式補助原則，對亞奧運培訓項目優于考量，且「越有得牌希望者越高」。

奧會意圖修正是基於應有效運用有限的教育部年度補助款，及鼓勵協會追求比賽成績的考量，並積極發揮國際交流委員會的功能，修正的方向是亞奧運培訓項目優先、錦標及資格賽優先（培訓項目可至世界性競賽，非培訓

項目至亞洲級）、邀請賽培訓項目優先、分齡賽以培訓項目有奪牌希望者優先，壯年賽及五個國家以下之競賽以自籌經費為原則。

另外赴大陸參賽，除正式錦標賽外，將改為一律自籌經費。

補助標準，錦標賽機票由雙程七五折提高為全額，參加國際組織承認之比賽，及國家隊參加邀請賽也補助全額機票，餘均取消。

另為規範各協會主（承）辦國際賽，明訂須提出包括「場地設施條件」、「旗歌名稱及儀式規定」在內的評估資料，經同意後始可爭取，否則將不輔導舉辦。

